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（已歿）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人辭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因行動不便、長年臥床，近期因腎衰竭、惡病質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相對人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，且按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亞東醫院出院病
02 歷摘要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福泰老人長期照
03 顧中心入院證明等件為證。然相對人乙○○業於民國114年1
04 月1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資訊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
05 稽，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
06 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因相對人死亡即無當事人能
07 力，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08 主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5 書記官 劉庭榮